

## E.M.C. 菁英管理委員會之志工須知

### 第一條：志工資格：

1、凡 iTalent 學習計畫之學員，透過本會之第一階段甄試認可，即為本會之實習志工。

2、實習志工進入本會後於**實習期三個月**內，須達成以下兩項任務：

(1) **專案活動點數滿 1000 點**

各專案及活動均有點數紀錄，以此評定參與投入度。

$3(\text{月}) * \{80(\text{假值}) * 2(\text{次}) + 80(\text{月大會})\} + 30(\text{教育訓練}) * 10 + 30(\text{出席組會}) * 2 = 1,080$

(2) **職前教育訓練出席三分之二以上(共 10 堂)**

核心觀念與基本技能訓練，為求講師教學、志工學習品質良好與人力成本考量，並且養成積極學習心態。並於課後繳交心得！

3、兩項任務完成方能參加**第二階段面試**，通過後，即成為本會之正式志工。

### 第二條：本會志工之權利如下：

1、享有本會之會長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2、享有會內之各項教育訓練。

3、通過組織內部之甄選，即可成為專長培訓團之一員：「講師培訓團」、「企劃管理團」、「行銷管理團」、「服務管理團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團」、「領導管理團」(限正/副領航者)成員之一。(培訓時間達 1 年，結訓後頒發證書，全程免費)

4、可享用 E.M.C. 內部資源和各項軟硬體設備。

### 第三條：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1、遵守本會之章程與決議。

**2、每一個月假日值班至少二次。**

**3、參與每月一次志工月大會(一屆內最多只可缺席兩次)。**

4、參與、企劃、執行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
5、參與、企劃、執行各組組務。

### 第四條：志工資格中止：

1、志工有違章程或不遵守志工月大會所宣達之決議時，得經領航者會議決議，予以警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志工領航者會議審定予以除名。

2、志工本身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領航者團隊申請退會，並由人資組領航者於志工月大會公佈之。

3、假日值班一屆內累計曠班三次；遲到三次算曠班一次。

4、月大會缺席一屆內累計滿三次。

5、本會之志工禁止加入傳直銷等任何團體，若違反則予以除名。